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5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6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76,349,947.26 | 34.44% | 4,077,237,897.97 | 27.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6,159,991.36 | 24.72% | 746,665,230.02 | 20.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1,636,844.39 | 39.53% | 734,823,855.64 | 27.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916,260,128.87 | 90.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25.00% | 1.31 | 20.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25.00% | 1.31 | 20.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2% | 0.77% | 13.47% | 1.8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8,182,439,938.35 | 7,632,450,646.60 | 7.2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667,828,825.79 | 5,374,910,749.60 | 5.45%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31,673.49 | 1,818,903.4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50,133.65 | 18,664,458.5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245,807.13 | 8,712,657.2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197,164.17 | −17,456,592.4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80,607.24 | 3,994,864.5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12,089.63 | 3,892,916.92 | |
| 合计 | −5,476,853.03 | 11,841,374.3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994,864.51元为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期末余额（元） | 期初余额（元） |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5,763,333.32 | 502,683,194.45 | 90.13% |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期的浮动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存货 | 1,534,048,312.91 | 1,152,371,646.88 | 33.12% |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152,228,579.25 | 81,616,911.99 | 86.52% | 主要系本期开立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169,021,538.82 | 99,794,208.27 | 69.37% |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7,114,049.05 | 47,138,145.98 | −115.09% |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元） | 上期发生额（元） |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成本 | 1,018,226,854.70 | 780,128,684.48 | 30.52% |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 财务费用 | 10,704,700.56 | 777,085.10 | 1,277.55% |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 其他收益 | 19,095,576.16 | 33,812,893.90 | −43.53% | 主要系本期产业扶持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3,994,864.51 | 15,887,268.24 | −74.85% | 主要系本期固收型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712,657.23 | 1,491,922.29 | 483.99% | 主要系本期浮动型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0,905,386.69 | −17,359,724.17 | −193.24% |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8,681,800.01 | 268,701.50 | 6,852.62% |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02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谢秉政 | 境内自然人 | 37.88% | 216,170,800 | 162,128,10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其他 | 4.03% | 23,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步松 | 境内自然人 | 3.53% | 20,172,936 | 0 | 不适用 | 0 |
| 冯玲玲 | 境内自然人 | 3.44% | 19,652,000 | 0 | 不适用 | 0 |
| 申金冬 | 境内自然人 | 3.16% | 18,026,222 | 13,519,666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77% | 15,812,873 | 0 | 不适用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6% | 8,348,362 | 0 | 不适用 | 0 |
| 谢邕 | 境内自然人 | 1.15% | 6,579,800 | 4,934,850 | 不适用 | 0 |
| 唐新乔 | 境内自然人 | 1.03% | 5,895,600 | 4,421,700 | 不适用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3% | 5,315,805 | 0 | 不适用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谢秉政 | 54,04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4,042,7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23,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00,000 |
| 刘步松 | 20,172,93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72,936 |
| 冯玲玲 | 19,65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52,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812,873 | 人民币普通股 | 15,812,87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348,362 | 人民币普通股 | 8,348,36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15,805 | 人民币普通股 | 5,315,805 |
| 申金冬 | 4,506,556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6,556 |
|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1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11,7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2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2,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谢秉政与冯玲玲系夫妻关系；谢邕系谢秉政及冯玲玲之子，谢秉政、冯玲玲、谢邕系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刘步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07,4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65,536股，实际合计持有20,172,936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18,610,881.94 | 1,379,214,237.2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55,763,333.32 | 502,683,194.4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27,837,609.72 | 370,042,858.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77,762,779.00 | 61,706,916.2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58,374,377.87 | 131,338,468.4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534,048,312.91 | 1,152,371,646.88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5,457,995.96 | 663,529,644.60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07,855,290.72 | 4,260,886,966.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643,187,353.51 | 681,736,542.61 |
| 在建工程 | 484,345,893.04 | 471,087,906.2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702,652,897.79 | 769,179,901.33 |
| 无形资产 | 916,903,649.40 | 1,005,363,458.8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5,319,110.67 | 317,410,545.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7,852,241.74 | 123,147,701.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23,501.48 | 3,637,624.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74,584,647.63 | 3,371,563,680.37 |
| 资产总计 | 8,182,439,938.35 | 7,632,450,646.6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52,228,579.25 | 81,616,911.99 |
| 应付账款 | 386,413,016.41 | 302,984,312.1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526,353,904.72 | 425,487,352.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411,583.25 | 100,245,418.30 |
| 应交税费 | 169,021,538.82 | 99,794,208.27 |
| 其他应付款 | 79,789,123.33 | 99,368,071.4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3,618,226.67 | 322,100,455.15 |
| 其他流动负债 | 349,685,513.47 | 312,424,611.7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68,521,485.92 | 1,744,021,341.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408,218,633.30 | 472,029,821.4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8,130,000.00 | 8,130,000.00 |
| 递延收益 | 28,820,612.89 | 32,312,386.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45,169,246.19 | 512,472,207.68 |
| 负债合计 | 2,513,690,732.11 | 2,256,493,549.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570,707,084.00 | 570,707,084.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93,544,757.34 | 893,544,757.34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114,049.05 | 47,138,145.9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85,353,542.00 | 285,353,542.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925,337,491.50 | 3,578,167,220.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67,828,825.79 | 5,374,910,749.60 |
| 少数股东权益 | 920,380.45 | 1,046,347.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68,749,206.24 | 5,375,957,097.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182,439,938.35 | 7,632,450,646.60 |

法定代表人：谢秉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077,237,897.97 | 3,201,464,327.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4,077,237,897.97 | 3,201,464,327.3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156,048,829.02 | 2,492,506,551.1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18,226,854.70 | 780,128,684.48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6,651,790.20 | 29,339,156.65 |
| 销售费用 | 1,685,542,886.22 | 1,340,484,479.00 |
| 管理费用 | 279,501,275.89 | 242,881,905.13 |
| 研发费用 | 125,421,321.45 | 98,895,240.75 |
| 财务费用 | 10,704,700.56 | 777,085.1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0,902,381.31 | 19,588,158.62 |
| 利息收入 | 8,500,293.38 | 12,915,680.94 |
| 加：其他收益 | 19,095,576.16 | 33,812,893.9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94,864.51 | 15,887,268.2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12,657.23 | 1,491,922.2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96,411.68 | −2,342,069.2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905,386.69 | −17,359,724.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76,579.11 | 180,760.7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01,466,947.59 | 740,628,828.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67,531.91 | 1,070,880.9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681,800.01 | 268,701.5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83,952,679.49 | 741,431,007.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7,339,311.42 | 121,891,896.7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6,613,368.07 | 619,539,110.6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6,613,368.07 | 619,539,110.6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6,665,230.02 | 619,608,895.80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1,861.95 | −69,785.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4,326,300.16 | 54,772,861.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4,252,195.03 | 54,692,989.8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4,252,195.03 | 54,692,989.8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4,252,195.03 | 54,692,989.80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105.13 | 79,871.4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92,287,067.91 | 674,311,971.9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2,413,034.99 | 674,301,885.6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5,967.08 | 10,086.3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31 | 1.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31 | 1.09 |

法定代表人：谢秉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乔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56,617,822.78 | 3,065,527,848.3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66,718.98 | 5,566,012.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706,094.31 | 59,414,629.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39,390,636.07 | 3,130,508,490.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02,156,941.89 | 1,053,835,781.5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8,308,853.60 | 581,656,079.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7,819,621.90 | 347,382,043.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4,845,089.81 | 666,124,420.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23,130,507.20 | 2,648,998,325.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6,260,128.87 | 481,510,165.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98,784.82 | 37,585,837.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35.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0,000,000.00 | 4,16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0,915,019.82 | 4,197,585,837.7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8,774,296.25 | 426,518,293.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0,000,000.00 | 4,16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8,774,296.25 | 4,586,518,29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7,859,276.43 | −388,932,455.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36,165.25 | 83,434,871.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736,165.25 | 83,434,871.0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9,494,958.80 | 285,353,542.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605,581.52 | 143,442,946.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8,100,540.32 | 428,796,488.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364,375.07 | −345,361,616.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16,575.36 | 4,499,763.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0,980,097.99 | −248,284,143.1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9,301,880.64 | 592,198,965.1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8,321,782.65 | 343,914,822.02 |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7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7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762.3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4,121.82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14,723.0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颖，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一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颖、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郭小军 | 2025年05月06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截止目前，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 |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颖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从事审计事务以来，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审慎查验，真实、客观、独立出具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8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6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11月9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9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邮编：511442，传真：020–39958289。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号码：020–39952666；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2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181,891股，发行价格为5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149,197.4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983,04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2,166,155.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8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20002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之控股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邹城”）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账户余额（元） |
|---|---|---|---|---|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902288510000 | 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补充流动资金 | 4,463,215,323.70 |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 1604010129200587002 | 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 0 |
|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 | 1608003029200563026 | 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 0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2288510000，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446,320.9124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旭、廖君可以凭身份证原件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泰山玻纤与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4010129200587002，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旭、廖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及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及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泰玻邹城与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8003029200563026，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旭、廖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及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及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39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40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6-40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 0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8月19日至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9月3日披露了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纺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193号），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五）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0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